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，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05,236,9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  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同时听取了独

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总股本 1,254,363,10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2 股派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5,23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

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04,896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3%；  
反对 339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郭鹏、唐华英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